**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各供应商：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对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三、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详见《磋商文件》附件8《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全程使用谷歌浏览器。

# **第二章保证金**

1. **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若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 **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09:30，**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30日09:30）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30日09:30。**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22%20%5Co%20%22http%3A//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目录

2、《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8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担保函；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供应商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磋商文件格式与客户端格式不同，以《磋商文件》附件为准，但首次报价必须相同）；**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六）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1.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 **第四章磋商相关说明**

十五、评审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请不要离开开标系统，随时接受磋商小组提出的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二次报价而引起的废标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二）评审程序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小组在阅读完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代表分别就技术参数等技术问题及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3、磋商后，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修改的内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现场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首轮报价不公开，本项目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规定回复时间。供应商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o%20%22http%3A//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评分细则》。

3、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核心产品内容见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的，不同供应商所报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的供应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0、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4、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5、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十八、**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

十九、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十一、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二、**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第六章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第七章询问和质疑**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 系 人：张诚 联系电话：19984708163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SOHO4号楼2-715

**第八章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经五路18号

联系人：苏科

联系方式：13813455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SOHO4号楼2-715

联系人：张诚

联系方式：19984708163

**第九章其他要求及附件**

**二十五、**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徐州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标准》规定标准的50%收取；见附件。

**二十六、**本项目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本项目应当履行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推动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和相关绿色服务、绿色基础设施应用的要求。

③若项目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 (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④本项目若选用商品，其包装验收要求需达到《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

⑤本项目若选用商品通过快递方式运送的，其快递包装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验收要求。

**二十七、**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二十八、**附件：附后。

附件：（本章仅提供响应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响应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项 | 评分标准 |
| 价格（10分） | 价格分（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价格得分=（1-最高优惠率）/（1-各供应商所报优惠率）×10。例如：某供应商优惠率（下浮率）为10%,则折扣为9折。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4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车辆维修服务，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签章方为有效。 |
| 维修设备（12分） | 投标人具有大梁校正仪、四轮定位仪、喷漆烤漆房及喷枪设备、补胎机、充气机、空调抽真空机、举升机、轮胎拆装机、车轮动平衡机、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蓄电池检查设备、充电设备的，每有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1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维修设备配置承诺书（格式自拟）及设备照片，照片旁备注设备名称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5分） | 投标人提供维修人员全天候24小时驻点维修服务，每提供1名维修人员驻点维修服务的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人员配备承诺书原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中标后承诺内容加入合同内容中，不满足基本需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车辆配置（4分） | 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车全天候24小时驻点维修服务，每提供1辆应急服务车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服务车辆为租赁的，则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内部管理制度（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无具体内容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最高得16分，最低得0分。 |
|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15分） | 根据《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内容完整性（5分）：内容完整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2.合理性(5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太合理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3.可操作性(5分)：操作性强的得5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操作性一般得2分；操作性弱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5分，最低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措施（12分） | 根据《应急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内容完整性（4分）：内容完整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2.合理性(4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太合理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3.可操作性(4分)：操作性强的得4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操作性一般得2分；操作性弱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最低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维修档案记录（11分） | 根据《维修档案记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内容完整性（3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2.合理性(4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太合理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3.可操作性(4分)：操作性强的得4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操作性一般得2分；操作性弱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1分，最低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1分） | 在建立绿色维修通道、明确维修时限、保证维修质量、提供应急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1.内容完整性（3分）：内容完整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2.合理性(4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太合理的得2分；欠缺的得1分。3.可操作性(4分)：操作性强的得4分；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操作性一般得2分；操作性弱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1分，最低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托修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修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依据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中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即自 年  月   日至 2026年10月1日止。

二、维修服务范围

对采购单位现有的大型垃圾运输车等进行维修保养服务。

三、维修服务项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修理、车辆大修、中修、总成维修、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应急维修、车辆装饰，确保车辆维修保障效率。维修项目以《车辆维修通知单》和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四、送修手续

1.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全部车辆建立特种车辆维修档案，按照维修委托单内容进行填报签字，维修档案须与费用结算明细相对应，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2.甲方根据各自车辆情况凭“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以下称“维修委托单”，内容和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

3.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必须向甲方索取“维修委托单”（乙方留存联和发票附件联）。

4.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维修委托单”。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5.对维修车辆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五、维修服务流程

1.按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DB32/T1227—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见附件四。

六、维修费用

见附件一。 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合同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七、服务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8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八、资金支付（结算）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按月支付，次月月初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金额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结算时乙方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记录、维修委托单和维修发票。乙方不出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3.结算原则上乙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乙方与采购人应按照《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徐财购（2020）15号）有关要求，协商确定维修费用预付及支付事项。采购人应在满足协商确定的结算条件下，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维修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4.乙方须执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九、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维修委托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财务资料；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查询、复制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台帐、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维修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乙方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5.要求查询乙方所售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6.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所有内容向社会予以公布，具体方式和方法由甲方确定。

7.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乙方材料费、外加工费等相关的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材料进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材料产地、材料生产厂家、适用车型等内容。

8.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送修车辆时出示“维修委托单”。

2.有权要求甲方督促采购人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4.乙方对于拖欠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可以拒绝维修，并及时反馈到甲方，甲方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十一、乙方的义务

1.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见附件三）；

2.向甲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3.保证按“维修委托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4.已竣工车辆，乙方应逐项填写“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费用由工时费用、材料费用、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其他费用组成，结算时应当分项计算。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送修车辆，不得出现丢失或损毁。

6.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将留存的“维修委托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和维修记录的复印件（包括材料清单和工时清单）与维修档案一并装订成册。

7.保证维修材料进价明细清单齐全，入库、出库单据帐目清晰。

8.不得向甲方或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好处。

9.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10.不得无故拒绝对投标文件中所报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的维修。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维修车型见附件二《承修车型一览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11.乙方不得给予本合同“一、维修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低于本合同的优惠价格，即本合同价格是乙方的最优惠价格。

12.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本合同第十二条“乙方服务承诺”内容，尺寸不得小于60CM\*90CM。

13.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14、在接待大厅，免费向甲方提供《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的电子查询服务，并有明确指示。

15.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为甲方举办一至二次关于汽车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讲座或培训活动。

16.乙方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和其他服务收费向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抄送给甲方。

17.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任何政府采购相关文字、标识的（含语音）。

18.不得拒绝甲方、甲方及徐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9.将本合同价格、乙方服务承诺等内容印制成宣传单，在接车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内容和格式由甲方确定。

20.车辆维修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二、乙方服务承诺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为甲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的最短时间内（徐州市行政区域内，最长不超过1.5小时）到甲方车辆抛锚地点，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站内维修（车辆施救、停车费免收）。

3.对甲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采购人及时用车。

4.为甲方代办年审及变更手续。

5.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到甲方走访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6.维修的车辆免费洗车。

7.四轮定位、四轮换位、更换三滤、机油、防冻液免收工时费用。

8.派遣维修与联络人员于甲方指定地点长期驻站，以便及时响应（因甲方液压油缸等配件工作重要性，派遣人员应熟悉掌握该方面维修知识技术，若该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9.其他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照采购需求建立维修档案的、档案不全的、伪造档案的扣除当月全部维修费用，情节严重或多次伪造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2.乙方应按“维修委托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采购人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中1、2、3、4、6、7、9、12、13.14、15、16、17、19、20项及第十二条等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第一次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并视作差评，记录在案；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并暂停合同交易资格三个月；第三次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本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下述任一条款规定，一经发现，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本合同。

（1）第二条 维修服务范围；

（2）第六条 维修费用；

（3）第七条 质量保证；

（4）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第5、8、10、11、18项。

 十四、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采购人和乙方可就维修质量、服务等问题向徐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十五、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八、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特种车辆维修费用执行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 | 维修费用执行价格 |
| 工时费用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 工时单价(元/工时) | 工时定额 |
| 1 |  |  | 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下浮10%执行。 |  |

说明：

1、乙方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

2、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合同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3、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90%）＋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外加工及其他费用（如有）。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4、维修诊断费用：免费。

5、检测费用：车辆维修竣工后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详见合同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承诺。

7、未尽事项见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修车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 | 承修车型 |
| 燃油车 | 新能源车 |
| 1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种车辆维修单位（供应商）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络员  | 报表联络员 |
| 姓名 | 电话 | 姓名 | 电话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验收程序：已完工车辆，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五：维修委托单**(托修方留存联) |
| **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 |
|  编号： |
|  |
| 托修方 |  |
| 车牌号码 |  |
| 车辆型号 |  |
| 托修项目（或故障表述）： |
|  |  |
| 托修方： |  |
|  |  |
|  |  |
| 车辆管理负责人： |  |
|  |  |
| 领导审批：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承修方留存联) |
|  编号： |
| 第一部分：由托修方填写 |
| 承修方： |
| 车牌号码 |  | 车辆型号 |  |
| 托修项目（或故障表述）： |
| 托修方： | 车辆管理负责人： |  |
| 托修方（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由承修方填写 |
| 故障诊断、维修项目、作业内容： |
| 维修金额： | 应收 | 实收 |
| 工时数： |  |  |
| 工时费： |  |  |
| 材料费： |  |  |
| 外加工费： |  |  |
| 合计： |  |  |
| 维修工期： |  |
|  |  | 承修方盖章： |  |
|  |
| 托修方意见：  |
|  | 托修方盖章（或托修方签字）： |

|  |
| --- |
| **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 |
| (发票附件联) 编号： |
|  |  |  |
| 托修方 |  |
| 车辆型号 |  |
| 车牌号码 |  |
| 维修金额明细 | 应收 | 实收 |
| 工时费 |  |  |
| 材料费 |  |  |
| 外加工费 |  |  |
| 合计 |  |  |
|  |
| 直接计费收费 |  |  |
| 维修工期： | 天 |
| 联络人： |
| 检验员： |
| 承修方（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2.预算金额：128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①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下浮10%执行。

②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超过8元的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运行成本。

③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10%的报价。

**本项目以固定优惠率（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价为维修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取费。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报价包括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二、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维修车辆包含大型垃圾运输车等特种车辆及作业车辆。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修理、车辆大修、中修、总成维修、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应急维修、车辆装饰，确保车辆维修保障效率。维修项目以《车辆维修通知单》和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维修服务范围

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环卫特种车辆维修。

（二）维修服务项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

（三）维修服务流程

1.按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DB32/T1227—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程序：已完工车辆，供应商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四）维修服务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3年第14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基本要求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为采购人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求援电话的最短时间内（徐州市行政区域内，最长不超过2小时）到采购人车辆抛锚地点，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站内维修（车辆施救、停车费免收）。

3、具有发动机、底盘、电器维修技师各1名。

4、具有其他相关维修人员（液压、油漆、钣金等）若干名。

5.对采购人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采购人及时用车。

6.为采购人代办年审及变更手续。

7.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到采购人走访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8.维修的车辆免费洗车。

9.四轮定位、四轮换位、更换三滤、机油、防冻液免收工时费用。

10.派遣维修与联络人员于甲方指定地点长期驻站，以便及时响应（因甲方液压油缸等配件工作重要性，派遣人员应熟悉掌握该方面维修知识技术，若该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11.其他服务要求：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四、商务要求

（一）维修费用

1.供应商按“特种车辆维修费用执行价格一览表”中响应的成交价格为合同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2.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①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下浮10%执行。

②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超过8元的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运行成本。

③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10%的报价。

（二）资金支付（结算）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按月支付，次月月初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项目金额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结算时乙方应当向采购人出具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记录、维修委托单和维修发票。乙方不出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3.结算原则上乙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乙方与采购人应按照《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徐财购（2020）15号）有关要求，协商确定维修费用预付及支付事项。采购人应在满足协商确定的结算条件下，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维修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4.乙方须执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四）送修手续

1.供应商对采购人交付的全部车辆建立特种车辆维修档案，按照维修委托单内容进行填报签字，维修档案须与费用结算明细相对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2.采购人根据各自车辆情况凭“环卫特种车辆维修委托单”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以下称“维修委托单”，内容和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与供应商联系维修事宜。

3.供应商接收维修车辆时，必须向采购人索取“维修委托单”（供应商留存联和发票附件联）。

4.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维修委托单”。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5.对维修车辆供应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五）以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五、其他要求：

1.零配件要求：维修时采用的零配件应当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材料，无原厂正品配件材料而必须使用副厂或修复件时，应当事先说明，并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标明出处、标价，并保障质量，维修档案内应注明更换配件质保期。

2.维修更换时使用原厂全新配件，更换后的旧配件统一交由采购人单位。

3.能够及时更换损坏的配件。

4.必须按底盘生厂家和专用车改装厂的技术要求进行配件更换与维修。

5.提供产品全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6.供应商必须明确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保细则。

7、保证车辆液压油缸等维修质量。

8、详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承诺书**

致 ：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6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制单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下浮率 |
| 1 | 工时单价 | 8元/工时 | % |  |
| 2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10% | % |  |
| **系统填报总优惠率（%）=（工时单价下浮率+材料进销差价下浮率）/2；****投标优惠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否则为无效标；****最终计算价格分依据《分项价格表》填报费率进行计算。**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制单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下浮率 |
| 1 | 工时单价 | 8元/工时 | % |  |
| 2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10%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旭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居民服务、维修和其他服务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云龙区环卫特种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3-XTZX-C2025-0001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